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A 款（2018）产品说明书

目录

（本目录仅供查阅之用，并非产品说明书组成部分）

产品说明书文稿	2
产品特点	2
保险责任	2
责任免除	3
保单账户说明	3
犹豫期及退保	4
投保方案示例一	6
投保方案示例二	8
公司介绍	10

产品说明书文稿

产品特点

税前列支，收益免税

购买本产品所缴纳的保费，在规定额度内允许税前扣除；本产品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在缴费期间不征收个人所得税；领取养老金时再征收个人所得税。

保证领取，养老无忧

本产品提供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或固定期限领取等多种养老年金领取方式，领取方式在投保时即可指定，保证您退休后养老安心无忧。

身故全残，保障全面

本产品除养老年金领取责任外，还为您提供身故及全残保障，保障范围全面。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可享受申请保险金当时账户价值 5% 的额外保障。

资金安全，收益固定

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本产品为您提供保证 3.8% 增值收益，收益固定，资金安全。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指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投保时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表，确定被保险人每月（或每年）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将在领取凭证上载明。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并按被保险人选定的领取方式按期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按税延政策规定从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中扣除应纳税款。

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

（1）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如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按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本合同终止。

（2）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本合同终止。

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 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3. 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 额外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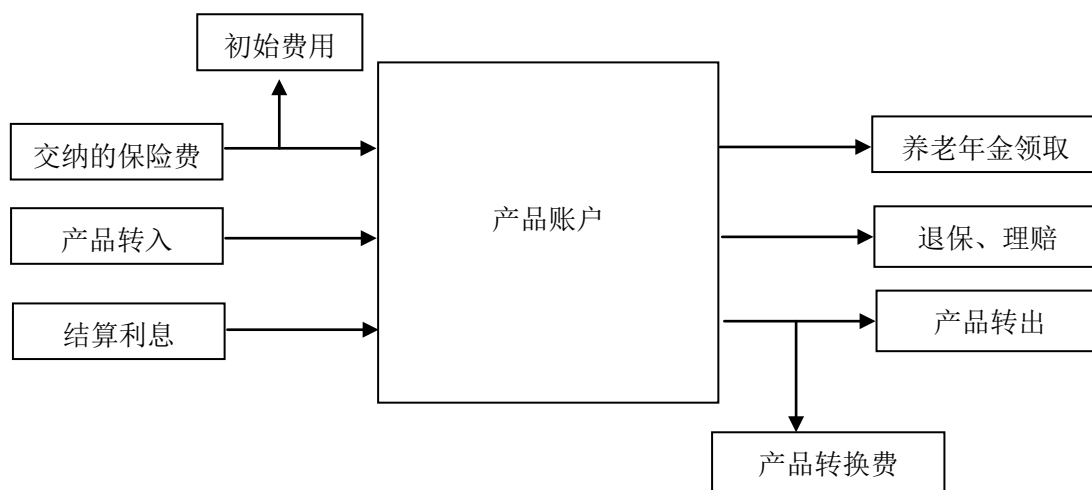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除另有规定外，按被保险人遗产处理。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全残的，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保单账户说明



一、产品账户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产品账户。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或转入的账户金额计入产品账户后，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运作。

二、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生效后至被保险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投保人可按本合同的约定按年或按月交纳保险费，具体交费方式和标准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投保人可申请变更交费方式或交费标准，变更后，投保人须按新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标准交纳保险费。

保险费的交纳事宜，应符合个人税收递延商业养老年金保险的相关政策规定。

三、保证利率

本产品保证利率为 3.8%。

四、结算利息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本公司在每个结算日或产品账户注销时，根据本合同产品账户的保证利率结算产品账户利息，并将结算利息等额计入产品账户价值。

五、产品账户价值的计算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产品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投保人每次交纳保险费后，产品账户价值按该次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2. 产品账户价值转入时，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向该账户转入的金额等额增加；
3. 本公司进行账户结算后，产品账户价值按结算利息等额增加；
4. 产品账户价值转出时，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从该账户转出金额等额减少，并按转出金额扣除产品转换费后的余额转出；
5.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产品账户价值的情形，产品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将向投保人提供保单状态报告，载明报告期内产品账户的相关信息。

六、产品转换及相关费用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投保人可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或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

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不收取产品转换费。

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将申请产品转换时的产品账户价值按以下比例收取产品转换费。

保单年度	转出费用收取比例
第1保单年度	3%
第2保单年度	2%
第3保单年度	1%
第4保单年度及以后	0%

本公司接受投保人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符合税延政策规定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的产品账户价值转入，转入时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七、其他费用收取

1、初始费用

投保人交纳的每笔保险费，本公司按该笔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初始费用比例为 1.5%。

对于因产品转换而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不收取初始费用；后续交纳的每笔保险费，本公司按该笔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5%。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本合同无犹豫期。

二、退保

本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金前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退还申请解除合同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金后申请解除本合同，处理方式如下：

(1) 如投保人选择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方式，且申请解除合同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退还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2) 如投保人选择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本公司退还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除上述情形外，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投保方案示例一

参保对象：被保险人：张先生 年龄：35 周岁 性别：男

投保方式：月交保险费

每期交费：1000 元/月

开始领取年龄：60 周岁

领取方式：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

合同生效日：2018 年 6 月 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无退保、无产品转换

积累期利益演示

保单年度末	年龄	保险费		该年度费用扣除额				保证利率 ——按 3.8% 演示	
		当年度保险费合计	年度累计所交保险费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年度风险保险费	进入产品账户的价值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额外）	账户价值
1	36	12,000	12,000	180	-	-	11,820	603	12,062
2	37	12,000	24,000	180	-	-	11,820	1,229	24,582
3	38	12,000	36,000	180	-	-	11,820	1,879	37,578
4	39	12,000	48,000	180	-	-	11,820	2,553	51,068
5	40	12,000	60,000	180	-	-	11,820	3,254	65,071
6	41	12,000	72,000	180	-	-	11,820	3,980	79,605
7	42	12,000	84,000	180	-	-	11,820	4,735	94,692
8	43	12,000	96,000	180	-	-	11,820	5,518	110,352
9	44	12,000	108,000	180	-	-	11,820	6,330	126,608
10	45	12,000	120,000	180	-	-	11,820	7,174	143,481
15	50	12,000	180,000	180	-	-	11,820	11,898	237,965
20	55	12,000	240,000	180	-	-	11,820	17,591	351,818
25	60	12,000	300,000	180	-	-	11,820	-	489,011

注:上述年龄为所在保单年度末年龄,即年龄=投保年龄+保单年度。

领取期利益演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

领取年度	到达年龄	保证利率 ——按 3.8% 演示		
		当年度领取金额合计	累计已领取年金金额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1	60	27,756	27,756	461,254
2	61	27,756	55,512	433,498
3	62	27,756	83,269	405,742
4	63	27,756	111,025	377,986
5	64	27,756	138,781	350,229
6	65	27,756	166,537	322,473
7	66	27,756	194,294	294,717
8	67	27,756	222,050	266,961
9	68	27,756	249,806	239,204
10	69	27,756	277,562	211,448
15	74	27,756	416,344	72,667
20	79	27,756	555,125	-
25	84	27,756	693,906	-
30	89	27,756	832,687	-
35	94	27,756	971,468	-
40	99	27,756	1,110,250	-
45	104	27,756	1,249,031	-
46	105	27,756	1,276,787	-

注:上述到达年龄为领取年度初年龄,即到达年龄=开始领取年龄+领取年度-1。

上述利益演示未扣除应纳税款,给付各项保险金或解除合同时需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投保方案示例二

参保对象：被保险人：赵女士 年龄：30 周岁 性别：女

投保方式：年交保险费

每期交费：10000 元/年

开始领取年龄：55 周岁

领取方式：固定期限 20 年年领

合同生效日：2018 年 6 月 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无退保、无产品转换

积累期利益演示

保单年度末	年龄	保险费		该年度费用扣除额				保证利率 ——按 3.8% 演示	
		当年度保险费合计	年度累计所交保险费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年度风险保险费	进入产品账户的价值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额外）	账户价值
1	31	10,000	10,000	150	-	-	9,850	511	10,224
2	32	10,000	20,000	150	-	-	9,850	1,042	20,837
3	33	10,000	30,000	150	-	-	9,850	1,593	31,853
4	34	10,000	40,000	150	-	-	9,850	2,164	43,288
5	35	10,000	50,000	150	-	-	9,850	2,758	55,157
6	36	10,000	60,000	150	-	-	9,850	3,374	67,477
7	37	10,000	70,000	150	-	-	9,850	4,013	80,266
8	38	10,000	80,000	150	-	-	9,850	4,677	93,540
9	39	10,000	90,000	150	-	-	9,850	5,366	107,319
10	40	10,000	100,000	150	-	-	9,850	6,081	121,622
15	45	10,000	150,000	150	-	-	9,850	10,086	201,711
20	50	10,000	200,000	150	-	-	9,850	14,911	298,219
25	55	10,000	250,000	150	-	-	9,850	-	414,511

注:上述年龄为所在保单年度末年龄,即年龄=投保年龄+保单年度。

领取期利益演示（固定期限 20 年年领）

领取年度	到达年龄	保证利率 ——按 3.8% 演示		
		当年度领取金额合计	累计已领取年金金额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1	55	27,486	27,486	522,238
2	56	27,486	54,972	494,752
3	57	27,486	82,459	467,266
4	58	27,486	109,945	439,779
5	59	27,486	137,431	412,293
6	60	27,486	164,917	384,807
7	61	27,486	192,403	357,321
8	62	27,486	219,890	329,835
9	63	27,486	247,376	302,348
10	64	27,486	274,862	274,862
15	69	27,486	412,293	137,431
20	74	27,486	549,724	-

注:上述到达年龄为领取年度初年龄,即到达年龄=开始领取年龄+领取年度-1。

上述利益演示未扣除应纳税款,给付各项保险金或解除合同时需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公司介绍

(本部分为非产品说明性文字)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平养老”）成立于 2004 年，是中管金融机构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专业经营养老金业务和员工福利保障业务的重要子公司，也是我国首家国有专业养老保险公司，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太平养老养老金业务涵盖针对各类企事业单位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保障、资产管理等服务，员工福利保障业务涵盖寿险、意外险、补充医疗、健康管理等服务。目前，太平养老养老金管理资产超过 1600 亿元，团险总规模超过 50 亿元。

太平养老拥有企业年金基金法人受托、投资、账户管理人资格，同时也具备养老保险资产管理资格，在国家养老健康保障制度建立和商业化运作试点中，积极参与了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个税递延养老保险等相关政策的制定研究，树立了行业领先优势。太平养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健康保障，在团体终身重疾、中高端医疗、长期护理保险产品、全球医疗保障服务等方面具有独特的国际合作优势，受到各界广泛认同。

面向未来，太平养老将紧紧围绕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打造“最具特色和潜力的精品保险公司”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卓越的养老资产管理和民生保障管理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完善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出更大贡献。